**关于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学生报销相关费用的通知**

为鼓励学生积极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校派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减轻学生申请及学习过程中的经济负担，经研究决定，被录取并成功派出的学生可报销部分与申请学校和办理出国手续相关的费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销费用种类

1、赴美学生所支付的SEVIS系统管理费（其他国家有类似收费的，可参照此项办理）；

2、体检费；

3、外语考试费（被录取前参加雅思、托福或GRE考试并提交成绩单者，可报销一次考试费用）；

4、签证费（国家公派项目的学生须到留学基金委上海集训部报销）。

二、报销方式

成功派出的学生均可凭有效付款凭证报销上述相关费用（注：历年派出学生如有上述相关费用也可予以补办报销手续）。

三、办理报销手续时间及地点：

时间：每周二下午1：30—4：30

地点：国定路校区育衡楼辅楼A201室

学科学位办公室

2009年10月25日